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  
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2014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避險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避險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 目錄

段 次

### 簡介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避險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章節

4 分類	4.2.2
5 衡量	5.2.1
6 避險會計	6.1.1
7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7.1.1

### 附錄

- A 用語定義
- B 應用指引
-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由第 1.1 至 7.3.2 段及附錄 A 至 C 組成。本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特定段落並新增第六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未納入之段落並未在本版中被修正。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 A 所定義之用語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 簡介

本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某些現行規定，並新增第六章避險會計。本版僅包括該等已修正之段落或為易於參照所必須之段落。該等段落並未標記，且修正之段落係直接以全文取代。

本簡介已修正，現行內容如下列所示。

## 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

- IN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訂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某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認列及衡量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從其前身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承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IN2 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告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難以了解、適用及解釋。前述人士敦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針對金融工具財務報導制定採原則基礎且較不複雜之新準則。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多次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闡明其規定、增加指引並消除內在不一致，但未曾從基礎上重新考量金融工具之報導。
- IN3 於2005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與美國國家準則制定機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開始致力於一改善並簡化金融工具報導之長期目的。此項工作導致2008年3月討論稿「降低金融工具報導之複雜度」之發布。該討論稿著重於金融工具之衡量及避險會計，而提出數種可能改善並簡化金融工具會計之方法。該討論稿之回應對報導金融工具規定之重大變革表達支持之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8年11月將該計畫納入其積極議程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亦於2008年12月將該計畫納入議程中。
- IN4 為了對因應金融危機之工作所收到之回饋意見作出回應，並遵循二十國集團（G20）領袖之結論及各國際組織（如金融穩定理事會）之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4月宣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加速時間表。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7月發布草案「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繼而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首個章節。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方法

- IN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打算最終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

計準則第 39 號之全部內容。惟為回應利害關係人認為金融工具會計應儘速改善之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取代計畫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每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完成一個階段，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建立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相應規定之章節。

IN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畫之三個主要階段為：

- (a) **第一階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與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有關之章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 10 月將與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有關之規定，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該等額外規定於第 IN7 段進一步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1 年 11 月決定考量對分類與衡量規定作有限度之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2 年 11 月發布草案「分類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有限度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之提議修正）」。
- (b) **第二階段：減損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 6 月對金融資產減損採預期損失模式之可行性，發布徵求資訊函。該函構成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草案「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與減損」及該草案之補充（2011 年 1 月發布之「金融工具：減損」）之基礎。由於考量對該等文件所收到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3 年 3 月發布草案「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正重新研議該草案中之各項提案，以處理所收到之回應者意見及自其他對外說明會活動所收到之建議。
- (c) **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3 年 11 月將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該等額外規定於第 IN8 段進一步說明。

IN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 10 月將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規定，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大部分規定，未加變動地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惟為處理本身信用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選項之規定已予改變。該等改善回應來自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其他人士一致之回饋意見，即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不應影響損益，除非該負債係持有供交易。該改善採用 2010 年 5 月所發布之草案「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選項」中之提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3 年 11 月允許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涉及本身信用風險之規定，而不須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其他規定，俾使該等規定可更快地被援用。

IN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3 年 11 月將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 (a)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全面檢討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避險會計

規定，並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規定取代之。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避險會計規定使避險會計與風險管理更趨一致，產生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該等規定亦對避險會計建立一更為原則基礎之方法，並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避險會計模式之不一致與缺點。
- (c)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一般避險會計規定中，並未處理開放式組合或總體避險之特定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目前於其積極議程中討論對開放式組合及總體避險會計之提議，以便發布討論稿。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尚未重新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之利率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之例外。該例外仍繼續適用（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81A、89A及AG114至AG132段）。因總體避險會計之計畫尚未完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對企業提供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對所有避險會計，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亦即，第6章，包括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範圍例外），或持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現行避險會計規定。

IN9 除三個階段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3月發布「除列」草案（建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6月修訂其策略及工作計畫，且決定保留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列之相關規定，但完成改善揭露之規定。該等新規定於2010年10月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發布，其生效日為2011年7月1日。於2010年10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規定，未加變動地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IN10 因第IN7及IN9段所述新增規定之結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其結論基礎（皆於2009年發布）乃被重組。許多段落重新編號且某些段落重新排序。增加之新段落係為配合沿用未變動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再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新增之各節係作為此計畫後續階段將產生之指引所保留之位置。除此之外，該重組並未改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結論基礎已擴增以包括來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討論指引之結論基礎之資料，該指引未經重新考量而予沿用，並已對該資料作些微必要之校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於第4章，修正第4.2及4.4節。修正之段落係列示全文。未納入之段落並未在本版中被修正。

### 選擇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2 企業於第4.3.5段允許，或於下列任一可提供更攸關資訊之狀況下，可在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該不一致係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見第B4.1.29至B4.1.32段）；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企業內部係以該基礎提供該群組資訊予其主要管理人員（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所定義），例如企業之董事會及執行長（見第B4.1.33至B4.1.36段）。

4.2.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規定企業應提供有關其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揭露。

...

### 4.4 重分類

---

...

4.4.3 為第4.4.1至4.4.2段之目的，下列情況變動非屬重分類：

- (a) 衍生工具先前屬被指定且有效之現金流量避險或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但已不再符合作為避險工具；
- (b) 衍生工具成為被指定且有效之現金流量避險或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及
- (c) 依第6.7節規定之衡量變動。

於第5章，修正第5.2、5.3及5.7節。修正之段落係列示全文。未納入之段落並未在本版中被修正。

## 5.2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

- 5.2.1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依第4.1.1至4.1.5段之規定按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及AG5至AG8段）衡量金融資產。
- 5.2.2 企業應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8至65及AG84至AG93段之減損規定，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3 企業應將第6.5.8至6.5.14段之避險會計規定（及，若適用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94段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適用於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資產。

## 5.3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 5.3.1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依第4.2.1至4.2.2段之規定衡量金融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及AG5至AG8段）。
- 5.3.2 企業應將第6.5.8至6.5.14段之避險會計規定（及，若適用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94段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適用於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負債。
- ...

## 5.7 利益及損失

- 5.7.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中，除非：
- (a) 其屬避險關係（見第6.5.8至6.5.14段及，若適用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94段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一部分；
  - (b) 其係權益工具投資，且企業依第5.7.5段之規定，選擇將該投資之利益及損失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或
  - (c) 其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且企業依第5.7.7段之規定，須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 5.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非屬避險關係（見第6.5.8至6.5.14段及，若適用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94段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一部分之

金融資產，應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減損或依第 5.6.2 段之規定重分類，以及透過攤銷程序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非屬避險關係（見第 6.5.8 至 6.5.14 段及，若適用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9 至 94 段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一部分之金融負債，應於該金融負債除列，以及透過攤銷程序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

5.7.3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為避險關係中之被避險項目，其利益或損失應依第 6.5.8 至 6.5.14 段及，若適用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9 至 94 段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規定認列。

5.7.4 企業若採用交割日會計認列金融資產（見第 3.1.2、B3.1.3 及 B3.1.6 段），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之公允價值變動不予認列（減損損失除外）。惟對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應依第 5.7.1 段之規定之適用情況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新增第 6 章。

## 第 6 章 避險會計

### 6.1 避險會計之目的及範圍

6.1.1 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於財務報表中表達企業使用金融工具管理特定風險（該風險可能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當企業依第 5.7.5 段之規定選擇將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時，該影響為其他綜合損益）所產生暴險之風險管理活動之影響。此方法意在表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工具之內容，以了解其目的及影響。

6.1.2 企業可依第 6.2.1 至 6.3.7 及 B6.2.1 至 B6.3.25 段之規定，選擇指定一避險工具與一被避險項目間之避險關係。對於符合要件之避險關係，企業應依第 6.5.1 至 6.5.14 及 B6.5.1 至 B6.5.28 段之規定，處理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利益或損失。當被避險項目為項目群組時，企業應遵循第 6.6.1 至 6.6.6 及 B6.6.1 至 B6.6.16 段之額外規定。

6.1.3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之利率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且僅限於此種避險），企業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非本準則）之避險會計規定。在此情況下，企業亦必須對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特定規定，並指定某一部分（係某一貨幣金額）為被避險項目（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 81A、89A 及 AG114 至 AG132 段）。

## 6.2 避險工具

### 符合要件之工具

- 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但某些發行選擇權除外（見第B6.2.4段）。
- 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除非其為依第5.7.7段之規定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而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對於外幣風險之避險，非衍生金融資產（若非屬企業依第5.7.5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外幣風險組成部分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 6.2.3 為避險會計之目的，僅與報導企業外部之一方（即所報導之集團或個別企業以外）訂定之合約始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 避險工具之指定

- 6.2.4 符合要件之工具應就其整體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允許之例外僅限於：
- (a) 將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分開，並僅指定選擇權內含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而非時間價值變動（見第6.5.15及B6.5.29至B6.5.33段）；
  - (b) 將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與即期部分分開，並僅指定遠期合約之即期部分之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而非遠期部分之價值變動；同樣地，外幣基差可藉由將金融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而被分開並排除（見第6.5.16及B6.5.34至B6.5.39段）；及
  - (c) 整體避險工具之某一比例（例如名目數量之50%）得被指定為某一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惟不得僅對避險工具仍流通期間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指定為避險工具。
- 6.2.5 企業得以組合觀點看待並共同指定下列各項之任一組合（包括某些避險工具所產生之一種或多種風險與其他避險工具所產生之風險相互抵銷之情況）作為避險工具：
- (a) 衍生工具或其比例；及
  - (b) 非衍生工具或其比例。

- 6.2.6 惟由發行選擇權及購入選擇權組成之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上下限），若其在指定日實質上為淨發行選擇權，則不合作為避險工具（除非其符合第 B6.2.4 段之規定）。同樣地，兩項以上工具（或其比例）僅於其組合在指定日實質上非屬淨發行選擇權時，始得被共同指定為避險工具（除非其符合第 B6.2.4 段之規定）。

## 6.3 被避險項目

### 符合要件之項目

- 6.3.1 被避險項目可為已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前述被避險項目可為：

(a) 單一項目；或

(b) 項目群組（受第 6.6.1 至 6.6.6 及 B6.6.1 至 B6.6.16 段之限制）。

被避險項目亦可為此種單一項目或項目群組之組成部分（見第 6.3.7 及 B6.3.7 至 B6.3.25 段）。

- 6.3.2 被避險項目必須能可靠衡量。

- 6.3.3 若被避險項目為預期交易（或其組成部分），該交易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

- 6.3.4 彙總暴險若係暴險（此暴險依第 6.3.1 段規定得作為被避險項目）與衍生工具之組合，該彙總暴險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見第 B6.3.3 及 B6.3.4 段）。前述彙總暴險包括含有預期交易之彙總暴險（即未承諾但預計將產生暴險之未來交易與衍生工具），若該彙總暴險屬高度很有可能，且一旦其已發生而不再屬預期時仍為合格被避險項目。

- 6.3.5 為避險會計之目的，僅與報導企業外部之一方間之資產、負債、確定承諾或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始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對於同一集團內企業間之交易，避險會計僅適用於該等企業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而不適用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但投資個體（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所定義）之合併財務報表除外，因該合併財務報表中投資個體與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間之交易不會被銷除。

- 6.3.6 惟作為第 6.3.5 段之例外，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例如兩家子公司間之應付/應收款項）之外幣風險所導致之匯率利益或損失之暴險，於編製合併報表時，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無法完全銷除，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能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規定，當集團內採用不同功能性貨幣之兩家企業間有貨幣性項目交易時，該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之匯率利益或

損失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無法完全消除。此外，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集團內交易，若係以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且該外幣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時，其外幣風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能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

## 被避險項目之指定

6.3.7 企業可能於避險關係中指定一項目之整體或該項目之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一項目之整體包含該項目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所有變動。一組成部分包含該項目整體公允價值變動之部分或整體現金流量變動之部分。於該情況下，企業僅得指定下列類型之組成部分（包括該等組成部分之組合）作為被避險項目：

- (a) 一項目中僅歸因於一種或多種特定風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風險組成部分），倘若基於特定市場結構之評估，該風險組成部分係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見第 B6.3.8 至 B6.3.15 段）。風險組成部分包括僅對被避險項目高於或低於某一特定價格或其他變數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單邊風險）之指定。
- (b) 一筆或多筆選定之合約現金流量。
- (c) 名目數量組成部分，即一項目之數量之特定部分（見第 B6.3.16 至 B6.3.20 段）。

## 6.4 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

6.4.1 避險關係僅於符合下列所有要件時，始得適用避險會計：

- (a) 避險關係僅包含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
- (b)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具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應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企業將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包括其對避險無效性來源之分析及其如何決定避險比率）。
- (c) 避險關係符合下列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 (i) 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有經濟關係（見第 B6.4.4 至 B6.4.6 段）；
  - (ii)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未支配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見第 B6.4.7 至 B6.4.8 段）；且
  - (iii) 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與企業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企業實際用以對該被避險項目數量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兩者之比率相等。惟若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權重間之不平衡將引發可能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

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無論是否已認列），避險關係之指定不得反映此種不平衡（見第B6.4.9至B6.4.11段）。

## 6.5 符合要件之避險關係之會計處理

6.5.1 對符合第6.4.1段之要件（包括企業指定避險關係之決策）之避險關係，企業適用避險會計。

6.5.2 避險關係有三種類型：

(a)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或對任何此種項目之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b)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全部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組成部分（例如變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所定義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6.5.3 若被避險項目係一企業依第5.7.5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則第6.5.2段(a)提及之所規避之暴險必須為會影響其他綜合損益者。在此情況下，且僅在此情況下，已認列之避險無效性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6.5.4 確定承諾外幣風險之避險得按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6.5.5 若一避險關係不再符合有關避險比率之避險有效性規定（見第6.4.1段(c)(iii)），但該指定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仍維持相同，則企業應調整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以再次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此於本準則中稱為「重新平衡」—見第B6.5.7至B6.5.21段）。

6.5.6 企業應僅於避險關係（或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於考量避險關係之任何重新平衡後（若適用時））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括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等情況。為此目的，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不視為到期或解約，若此種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書面風險管理目標之一部分，且與該目標一致。此外，為此目的，下列情況非為避險工具之到期或解約：

(a) 基於法令規章之結果或法令規章之施行，避險工具之各方同意以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而成為每一方之新交易對方。為此目的，結算交易對方係某一集中交易對方（有時稱為「結算組織」或「結算機構」），

或是為達成由某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因而作為交易對方之單一或多個個體（例如，結算組織之結算會員或會員之客戶）。惟當避險工具之各方以不同交易對方取代其原始交易對方時，僅於各該不同交易對方能達成與同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時，始適用本段之規定；且

- (b) 避險工具之其他變動（如有時）僅限於為達成此種取代交易對方所必須者。此種變動僅限於與若避險工具原始即係與該結算交易對方進行結算所預期之條款一致者。此等變動包括擔保品條件之變動、應收款與應付款餘額互抵權利之變動及收取費用之變動。

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可影響避險關係之整體，抑或僅影響避險關係之一部分（於此情況下，避險關係之剩餘部分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 6.5.7 當企業：

- (a) 對公允價值避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而被避險項目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時，應適用第 6.5.10 段；及
- (b) 對現金流量避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時，應適用第 6.5.12 段。

## 公允價值避險

#### 6.5.8 公允價值避險只要符合第 6.4.1 段之要件，避險關係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避險工具係對企業依第 5.7.5 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
- (b) 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若適用時）並認列於損益。惟若被避險項目為企業依第 5.7.5 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該等金額仍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當被避險項目為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其組成部分）時，該被避險項目於指定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應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6.5.9 當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為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之確定承諾（或其組成部分），因企業履行確定承諾所產生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應調整納入已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該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6.5.10 若被避險項目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因第 6.5.8 段(b)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數應攤銷至損益。攤銷最早得於調整數存在時開始，且不得晚於被避險項目停止調整避險利益及損失時開始。前述攤銷係以攤銷開始日重新計

算之有效利率為基礎。

## 現金流量避險

6.5.11 現金流量避險只要符合第 6.4.1 段之要件，避險關係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單獨權益組成部分（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應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中較低者：
  - (i)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 (ii)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現值）累積變動數（即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累積變動數之現值）。
- (b)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即被依(a)計算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變動所抵銷之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避險工具之任何剩餘利益或損失（或平衡依(a)計算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變動所須之任何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應認列於損益。
- (d) 依(a)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若一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一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則企業應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此非屬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因此不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ii) 凡非屬(i)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應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在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認列之期間或預期銷售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 (iii) 惟若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企業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則應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6.5.12 當企業對現金流量避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見第 6.5.6 段及第 6.5.7 段(b)），其應按下列方式處理依第 6.5.11 段(a)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

- (a) 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會發生，該累計金額在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或適用第 6.5.11 段(d)(iii)前仍應列報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應適用第 6.5.11 段(d)。

- (b) 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會發生，該累計金額應立即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不再屬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可能仍預期會發生。

##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 6.5.1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包括作為淨投資之一部分處理之貨幣性項目（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避險），應採用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之方式處理：**
- (a)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見第6.5.11段）；及
  - (b) 無效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 6.5.14 與避險有效部分有關且先前已累計於外幣換算準備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應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48至49段之規定，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 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

- 6.5.15 當企業將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分開，並僅指定選擇權內含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見第6.2.4段(a)），應按下列方式處理選擇權時間價值（見第B6.5.29至B6.5.33段）：**
- (a) 企業應按下列以選擇權進行避險之被避險項目類型區分選擇權時間價值（見第B6.5.29段）：
    - (i) 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或
    - (ii) 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
  - (b) 對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選擇權，其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已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選擇權時間價值所產生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該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若被避險項目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確定承諾，則企業應自該單獨權益組成部分移除該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此非屬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因此不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ii) 凡非屬(i)所述情況之避險關係，該金額應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在預期銷售發生時），自該單獨權益組成部分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 (iii) 惟若預期該金額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則應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 (c) 對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選擇權，其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指定選擇權作為避險工具之日之時間價值，應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範圍內，於選擇權內含價值之避險調整可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被避險項目係企業依第5.7.5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之期間內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攤銷。因此，於每一報導期間，攤銷金額應自單獨權益組成部分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惟若避險關係包括作為避險工具之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變動，且該避險關係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則已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淨額（即包括累計攤銷）應立即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 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及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之會計處理

- 6.5.16 當企業將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與即期部分分開，並僅指定遠期合約之即期部分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或當企業將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自該金融工具分開，並於指定該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時將其排除在外（見第6.2.4段(b)），企業得以適用於選擇權時間價值之相同方式，將第6.5.15段適用於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或外幣基差。於此情況下，企業應適用第B6.5.34至B6.5.39段之應用指引。

## 6.6 項目群組之避險

### 項目群組作為被避險項目之合格性

- 6.6.1 項目群組（包括構成一淨部位之項目群組；見第B6.6.1至B6.6.8段）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為合格被避險項目：
- (a) 其由個別屬合格被避險項目之項目（包括項目之組成部分）所組成；
  - (b) 為風險管理目的，群組內之項目係以群組基礎共同管理；及

- (c) 於項目群組之現金流量避險之情況下，若該等項目之現金流量變異並不預期與該群組之整體現金流量變異大致成比例，而形成風險互抵部位，該項目群組之現金流量避險：
- (i) 為外幣風險之避險；且
- (ii) 該淨部位之指定明訂預期交易預計會影響損益之報導期間、該等交易之性質及數量（見第B6.6.7至B6.6.8段）。

## 名目數量組成部分之指定

- 6.6.2 若指定係與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一致，則合格項目群組某一比例組成部分係為合格被避險項目。
- 6.6.3 整體項目群組之一層級組成部分（如底層）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得適用避險會計：
- (a) 其係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
- (b) 風險管理目標係為對一層級組成部分進行避險；
- (c) 整體群組（該層級自此群組中辨認出）中之項目係暴露於相同被規避風險（因此被避險層級之衡量將不會重大地受整體群組中構成被避險層級一部分之特定項目所影響）；
- (d) 企業對現有項目（例如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已認列之資產）之避險，能辨認並追蹤該整體項目群組（被避險層級從該整體項目群組中界定），俾能遵循符合要件之避險關係之會計處理規定；及
- (e) 群組中具有提前還款選擇權之所有項目均符合對名目數量組成部分之規定（見第B6.3.20段）。

## 表達

- 6.6.4 對具風險互抵部位之項目群組之避險（即於淨部位避險中）而言，其被規避風險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不同單行項目，該報表中任何避險利益或損失應列報於被避險項目所影響之各該項目外之個別單行中。因此，於該報表中與該被避險項目本身相關之單行項目（例如收入或銷貨成本）金額維持不受影響。
- 6.6.5 於公允價值避險中，對一組共同進行避險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財務狀況表中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或損失應依第6.5.8段(b)之規定，認列為構成該群組之各個別項

目帳面金額之調整。

## 零淨部位

- 6.6.6 當被避險項目係屬零淨部位之群組時（即該被避險項目間相互完全抵銷按群組基礎管理之風險），若符合下列條件，則企業得將該被避險項目指定於未使用避險工具之避險關係中：
- (a) 該避險為滾動淨風險避險策略之一部分，企業將隨時間經過（例如當交易進入企業之避險時段）例行性地對相同類型之新部位進行避險；
  - (b) 被避險淨部位之規模隨滾動淨風險避險策略之期間而變動，且企業使用合格避險工具以對淨風險（即當淨部位並非為零時）進行避險；
  - (c) 當淨部位並非為零且係以合格避險工具避險時，避險會計通常適用於此種淨部位；且
  - (d) 對零淨部位不適用避險會計將導致不一致之會計結果（因不適用避險會計將不會認列淨部位避險中所認列之風險互抵部位）。

## 6.7 選擇將信用暴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將信用暴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合格性

- 6.7.1 當企業使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信用衍生工具以管理某金融工具全部（或部分）之信用風險（信用暴險）時，企業可在此管理之範圍內（即某金融工具之全部或某一比例）將該金融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
- (a) 信用暴險對象（例如借款人或放款承諾之持有人）之名稱與信用衍生工具之信用實體相配合（名稱相配合）；且
  - (b) 該金融工具之優先順位與依信用衍生工具規定可交付工具之優先順位相配合。

無論依信用風險管理之金融工具是否屬本準則之範圍內（例如企業得指定非屬本準則範圍內之放款承諾），企業可作成前述指定。企業得於原始認列或後續，或當其尚未認列時，指定該金融工具。企業應同時將該指定於文件中載明。

### 將信用暴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處理

- 6.7.2 若金融工具原始認列後（或先前未認列之金融工具）依第6.7.1段之規定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指定時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如有時）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 6.7.3 企業對導致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或該金融工具之某一比例）應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
- (a) 不再符合第6.7.1段之要件，例如：
    - (i) 信用衍生工具或導致信用風險之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或出售、解約或交割；或
    - (ii) 不再使用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例如，此情況可能因借款人或放款承諾持有人之信用品質改善或企業所受之資本規範變動而發生；且
  - (b) 導致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未被另行規定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即企業之經營模式當時並未發生變動以致須依第4.4.1段之規定重分類）。
- 6.7.4 當企業對導致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或該金融工具之某一比例）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金融工具於停止日之公允價值成為其新帳面金額。其後，應適用指定該金融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前所使用之相同衡量（包括新帳面金額之攤銷）。例如，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回復至該衡量，且其有效利率以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日之新帳面金額為基礎重新計算。同樣地，放款承諾或財務保證合約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決定之金額；及
  - (b) 停止日之新帳面金額減除累計攤銷。攤銷期間為該工具之剩餘期間。

第7章已修正，現行內容如下列所示。

## 第7章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7.1 生效日

- 7.1.1 本準則已可適用。企業若選擇適用本準則，則須同時適用本準則之所有規定（但亦見第7.1.2、7.2.16及7.3.2段）並揭露該事實，且同時適用附錄C之修正內容。
- 7.1.2 儘管有第7.1.1段之規定，企業得選擇適用第5.7.1段(c)、第5.7.7至5.7.9、7.2.12

及 B5.7.5 至 B5.7.20 段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損益表達規定，而不須適用本準則之其他規定。若企業選擇僅適用該等段次，則應揭露該事實並持續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經2010年10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修正）第10至11段列示之相關揭露。

## 7.2 過渡規定

7.2.1 除第7.2.4至7.2.15及7.2.16至7.2.21段所述外，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本準則。本準則不得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

7.2.2 為第7.2.1、7.2.3至7.2.15及7.2.18段之過渡規定之目的，初次適用日係指企業第一次適用本準則中相關規定之日。初次適用日為企業適用該等相關規定之第一個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依企業所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方法，對不同規定之過渡可涉及一個或多個初次適用日。

7.2.3 企業應根據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第4.1.2段(a)之條件。無論企業於過去報導期間之經營模式為何，前述評估所決定之分類均應追溯適用。

7.2.4 企業若依第4.1.4或4.1.5段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混合合約，但於比較報導期間未曾衡量該混合合約之公允價值，則該混合合約於比較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應為各比較報導期間結束日各組成部分（即非衍生工具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總和。

7.2.5 企業應於初次適用日，將初次適用日整體混合合約之公允價值與初次適用日混合合約各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總和間之任何差額，按下述方式認列：

(a) 若企業於某報導期間開始日初次適用本準則，則認列於初次適用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或

(b) 若企業於某報導期間之期中初次適用本準則，則認列於損益中。

7.2.6 企業於初次適用日得：

(a) 依第4.1.5段之規定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

(b) 依第5.7.5段之規定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作成此種指定應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7.2.7 於初次適用日：

- (a) 若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符合第4.1.5段之條件，企業應撤銷該指定。
- (b) 若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第4.1.5段之條件，企業得撤銷該指定。

此種撤銷應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 7.2.8 企業於初次適用日：

- (a) 得依第4.2.2段(a)之規定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若先前於原始認列時，依目前第4.2.2段(a)規定之條件，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此種指定於初次適用日未符合該條件，應撤銷該指定。
- (c) 若先前於原始認列時，依目前第4.2.2段(a)規定之條件，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此種指定於初次適用日符合該條件，得撤銷該指定。

此種指定及撤銷應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 7.2.9 當企業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8至65及AG84至AG93段之有效利息法或減損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所定義）時，企業應將：

- (a) 各比較期間結束日列報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其攤銷後成本（若企業重編各以前期間）；
- (b) 初次適用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本準則初次適用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新攤銷後成本。

#### 7.2.10 企業若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相同工具不具活絡市場報價（即無第1等級輸入值）之某一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資產）按成本處理，應於初次適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先前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均應認列於包含初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

#### 7.2.11 企業若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與相同工具不具活絡市場報價（即無第1等級輸入值）之某一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按成本處理，應於初次適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該衍生負債。先前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均應認列於包含初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

#### 7.2.12 於初次適用日，企業應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決定第5.7.7段之會計處理是否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本準則應以該決定為基礎追溯

適用。

- 7.2.13 雖有第 7.2.1 段之規定，但採用本準則之分類與衡量規定之企業應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44S 至 44W 段所訂定之揭露，但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企業僅於不使用後見之明即可重編之情況下，始得重編各以前期間。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則應將先前帳面金額與包含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帳面金額間之任何差額，認列於包含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或適當時，認列於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惟企業若重編以前期間，重編之財務報表須反映本準則之所有規定。
- 7.2.14 企業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告，對於初次適用日前之期中期間適用本準則之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定義）時，無須適用。

## 已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之企業

- 7.2.15 企業應於初次適用之攸關日期適用第 7.2.1 至 7.2.14 段之過渡規定。企業應僅適用第 7.2.3 至 7.2.12 段之每一過渡規定一次（亦即若企業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方法涉及數個初次適用日，則企業不得再次適用任一於較早日期已適用過之過渡規定）。

## 避險會計（第 6 章）之過渡規定

- 7.2.16 當企業首次適用 2013 年 11 月修正之本準則時，可能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而非本準則第 6 章之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企業應對其所有避險關係適用該政策。選擇該政策之企業亦應適用未修正（即本準則第 6 章對該解釋作配套修正前）之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 7.2.17 除第 7.2.21 段所規定者外，企業應推延適用本準則之避險會計規定。
- 7.2.18 為自本準則避險會計規定之初次適用日起適用避險會計，必須於該日符合所有要件。
- 7.2.19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符合避險會計且依本準則之條件亦符合避險會計（見第 6.4.1 段）之避險關係，應於考量轉換時避險關係之任何重新平衡（見第 7.2.20 段(b)）後，視為持續避險關係。
- 7.2.20 初次適用本準則之避險會計規定時，企業：

- (a) 得於其停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避險會計規定之相同時點開始適用該等規定；及
- (b)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考量避險比率，以作為重新平衡持續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之起點（若適用時）。此種重新平衡之任何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

7.2.21 推延適用本準則避險會計規定之例外為：

- (a) 若企業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僅指定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變動為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則應追溯適用第 6.5.15 段規定之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此追溯適用僅適用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即存在之避險關係或於該日後被指定者。
- (b) 若企業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僅指定遠期合約之即期部分價值變動為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則得追溯適用第 6.5.16 段規定之遠期合約遠期部分之會計處理。此追溯適用僅適用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即存在之避險關係或於該日後被指定者。此外，若企業選擇追溯適用此會計處理，則應適用至得作此選擇之所有避險關係（亦即過渡時不得依個別避險關係逐項選擇）。外幣基差之會計處理（見第 6.5.16 段）得追溯適用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即存在或於該日後被指定之避險關係。
- (c) 若於下列情況時，企業應追溯適用第 6.5.6 段中有關非為避險工具之到期或解約之規定：
  - (i) 基於法令規章之結果或法令規章之施行，避險工具之各方同意以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交易對方，而成為每一方之新交易對方；及
  - (ii) 避險工具之其他變動（如有時）僅限於為達成此種取代交易對方所須者。

## 7.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之撤銷

7.3.1 本準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2010 年 10 月新增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納入先前訂定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第 5 及 7 段之規定。作為配套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納入先前訂定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第 8 段之規定。

7.3.2 本準則取代 2009 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 2010 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惟企業可選擇適用 2009 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 2010 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而不適用本準則。

## 附錄 A

###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修正附錄 A，現行內容如下所示。

<b>除列</b>	將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自企業之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b>衍生工具</b>	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工具或其他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之合約（見第 2.1 段）： (a) 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而變動。 (b) 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 (c) 於未來日期交割。
<b>公允價值</b>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b>財務保證合約</b>	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b>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金融負債： (a) 符合 <b>持有供交易</b> 定義。 (b) 於原始認列時被企業依第 4.2.2 或 4.3.5 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c) 依第 6.7.1 段之規定於原始認列或後續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確定承諾</b>	將於未來一個或多個特定日期，按特定價格交換特定數量資源之具約束力協議。
<b>預期交易</b>	未承諾但預計會發生之未來交易
<b>避險比率</b>	以相對權重表示之避險工具數量與被避險項目數量間關係。

- 持有供交易** 下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a)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重分類日** 導致企業重分類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變動後之第一個報導期間之第一天。
- 慣例交易** 在一合約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合約條款規定資產應在通常由規章或相關市場之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下列用語係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附錄 A，並用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意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規定。

- (a)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b) 信用風險；
- (c) 有效利息法；
- (d) 權益工具；
- (e) 金融資產；
- (f) 金融工具；
- (g) 金融負債；
- (h) 交易成本。

## 附錄 B

###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於附錄 B，修正第 B3.1.2、B4.1.30、B4.3.8 及 B5.7.2 段。

### 原始認列（第 3.1 節）

...

B3.1.2 下列為適用第 3.1.1 段所述原則之釋例：

- (a) 當企業成為合約之一方，因而具有收取現金之法定權利或支付現金之法定義務時，應將無條件之應收款或應付款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b) 因買賣商品或勞務之確定承諾而將取得之資產或將發生之負債，通常於至少有交易一方履行協議後始予以認列。例如，收到確定訂單之企業通常不於承諾時認列資產（發出訂單之企業亦不於承諾時認列負債），而延遲至訂購之商品或勞務已運送、交付或提供時，始予以認列。若買賣非金融項目之確定承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 至 7 段之規定係屬本準則範圍，則其淨公允價值應於承諾日認列為資產或負債（見第 B4.1.30 段(c)）。此外，先前未認列之確定承諾若被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則於避險開始後，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淨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見第 6.5.8 段(b) 及第 6.5.9 段）。
- (c) ...

### 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之指定

...

B4.1.30 下列釋例列示何時可符合此一條件。在所有情況下，企業僅於符合第 4.1.5 段或第 4.2.2 段(a)之原則時，始可援引此條件以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企業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納入現時資訊（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24 段所允許），而其認定相關之金融資產若未指定則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企業持有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該等工具同受某種風險（如利率風險）

影響，使其公允價值產生反向變動且傾向於相互抵銷。惟僅某些該等工具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例如，其中之衍生工具或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者（例如因不符合第6.4.1段之避險有效性規定），亦可能產生此種情況。

- (c) 企業持有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該等工具同受某種風險（如利率風險）影響，使其公允價值產生反向變動且傾向於相互抵銷，且因該等工具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故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皆不符合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要件。再者，因未採用避險會計，利益及損失之認列存有重大不一致。例如企業為支應一組特定放款而發行債券，兩者之公允價值變動傾向於相互抵銷。此外，若企業規律性買賣債券但極少（若曾經）買賣放款，則將債券及放款兩者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報導，可消除若兩者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於每次債券再買回時認列利益或損失所導致之利益及損失認列時點不一致。

...

## 嵌入式衍生工具（第4.3節）

...

B4.3.8 下列釋例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於此等釋例中，企業不得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處理。

(a) ...

(b) ...

- (c) 提供以外幣計價之一系列本金或利息支付且嵌入於主債務工具之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例如雙重貨幣債券），與主債務工具緊密關聯。因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損益應認列於損益，故此種衍生工具不應與主工具分離。

(d) ...

## 利益及損失（第5.7節）

...

B5.7.2 企業對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屬貨幣性項目且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外幣兌換損益應認列於損益中。一項例外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見第 6.5.11 段）、淨投資避險（見第 6.5.13 段）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避險（企業依第 5.7.5 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者，見第 6.5.8 段）之避險工具之貨幣性項目。

第 B5.7.20 段後，新增第 B6.2.1 至 B6.6.16 段及其相關之標題。

## 避險會計（第 6 章）

### 避險工具（第 6.2 節）

#### 符合要件之工具

- B6.2.1 嵌入於混合合約而未分離處理之衍生工具，不得被指定為單獨之避險工具。
- B6.2.2 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非屬該企業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此不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 B6.2.3 對於外幣風險之避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規定決定。

#### 發行選擇權

- B6.2.4 本準則並不對可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之情況加以限制，但某些發行選擇權除外。發行選擇權不合作為避險工具，除非發行選擇權被指定作為對購入選擇權（包括嵌入於另一金融工具者）之抵銷（例如用發行買權作為可買回負債之避險）。

#### 避險工具之指定

- B6.2.5 對於外幣風險避險以外之避險，當企業指定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為避險工具時，企業僅得指定該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整體或某一比例。
- B6.2.6 若單一避險工具與作為被避險項目之多個不同風險部位有明確之指定關係，則該單一避險工具得被指定為超過一種風險之避險工具。該等被避險項目可能存在於不同之避險關係中。

### 被避險項目（第 6.3 節）

#### 符合要件之項目

- B6.3.1 於企業合併中對收購一項業務之確定承諾不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外幣風險除外），因被規避之其他風險無法明確辨認及衡量。該等其他風險為一般業務風險。
- B6.3.2 採權益法之投資不得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此係因權益法將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損益之份額，而非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因類似理由，對合併子公司之投資亦不得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此係因合併報表將子公司之損益，而非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則不同，因該避險係對外幣暴險之避險，而非對該投資價值變動之公允價值避險。
- B6.3.3 第 6.3.4 段允許企業指定彙總暴險（由一暴險與一衍生工具組合而成）為被避險項目。當指定此種被避險項目時，企業應評估該彙總暴險是否因結合一暴險與一衍生工具而產生一不同之彙總暴險，且該彙總暴險係就一種或多種特定風險而當作一項暴險被管理。在此情況下，企業得以該彙總暴險為基礎指定被避險項目，例如：
- (a) 企業高度很有可能在第 15 個月時購入一定數量之咖啡，並使用 15 個月期之咖啡期貨合約以規避價格風險（美元基礎）。該高度很有可能之咖啡購買及咖啡期貨合約之組合，就風險管理目的，可視為 15 個月期固定金額美元外幣暴險（即如同在第 15 個月時之任一固定金額美元現金流出）。
  - (b) 企業可能對以外幣計價之 10 年期固定利率債務之整體期間規避外幣風險。惟該企業之要求為僅短中期（如兩年）之功能性貨幣固定利率暴險，及剩餘到期期間之功能性貨幣浮動利率暴險。在每兩年期間結束時（即兩年期滾動基礎），企業固定未來兩年期之利率暴險（若利率處於企業欲固定其利率之水準）。在此情況下，企業可簽訂一 10 年期固定對浮動之外幣換匯換利（該交換將固定利率之外幣債務轉換為一變動利率之功能性貨幣暴險），再以兩年期之利率交換（功能性貨幣基礎）覆蓋，該交換將變動利率之債務轉換為固定利率之債務。實際上，固定利率之外幣債務與 10 年期固定對浮動之外幣換匯換利之組合，就風險管理目的，視為 10 年期變動利率功能性貨幣債務暴險。
- B6.3.4 當以彙總暴險為基礎指定被避險項目時，企業基於評估避險有效性及衡量避險無效性之目的，應考量構成該彙總暴險之各項目之合併影響。惟構成該彙總暴險之各項目仍應單獨處理。例如：
- (a) 屬彙總暴險之一部分之衍生工具被認列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單獨資產或負債；及
  - (b) 若避險關係被指定於構成彙總暴險之項目間，則衍生工具被納入作為彙總暴險之一部分之方式，應與該衍生工具於彙總暴險層級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方式一致。例如，對於構成彙總暴險之項目間之避險關係，若企業自其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中排除其遠期部分，當納入該衍生工具於作為被避險項

目之彙總暴險之一部分時，企業亦必須排除該遠期部分。否則，彙總暴險應將衍生工具按其整體或比例納入。

- B6.3.5 第 6.3.6 段說明，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集團內交易之外幣風險可能符合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倘若該交易係以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且該外幣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為此目的，此處之企業可為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聯合協議或分公司。若預期之集團內交易之外幣風險不會影響合併損益，則該集團內交易不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同一集團成員間之權利金支付、利息支付或管理費通常屬此等情況，除非另有相關之外部交易。惟預期之集團內交易之外幣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時，則該集團內交易可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同一集團成員間之預期存貨買賣，若該存貨將再售予集團外第三方即為一例。同樣地，製造廠房及設備之集團內企業預期將所製造之廠房及設備售予集團內另一個體，此另一個體將於營運中使用該廠房及設備，則該預期之集團內銷售可能影響合併損益。例如，因買方企業將對該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且該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金額可能變動，若該預期之集團內交易係以買方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影響合併損益之情況可能發生。
- B6.3.6 若預期之集團內交易之避險符合避險會計，任何利益或損失係依第 6.5.11 段之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自其他綜合損益中扣除。被避險交易之外幣風險影響損益之攸關期間，為該被避險交易影響合併損益之期間。

### 被避險項目之指定

- B6.3.7 組成部分係小於項目整體之被避險項目。因而，組成部分（係項目之部分）僅反映該項目之某些風險或僅反映某程度之風險（例如當指定一項目之某一比例）。

### 風險組成部分

- B6.3.8 為能有資格指定為被避險項目，風險組成部分須為金融或非金融項目之可單獨辨認組成部分，且該項目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變動中歸因於該風險組成部分之變動必須能可靠衡量。
- B6.3.9 當辨認何種風險組成部分符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要件，企業應在特定市場結構之情境下評估此種風險組成部分，該特定市場結構與此一種或多種風險有關且該避險活動在該市場發生。此種判斷須評估攸關事實及情況，該等事實及情況會隨風險及市場而不同。
- B6.3.10 當指定風險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企業應考量風險組成部分究係明訂於合約（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或隱含於一項目（風險組成部分為該項目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中（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可與非合約之項目（例如預期交易）或與未明訂該組成部分之合約（例如僅包括單一價格而非參照不同標的之定價公式之確定承諾）有關。例如：

- (a) A 企業有一天然氣之長期供應合約，該合約係使用參照商品及其他因素（例如製氣油、燃料油及其他組成部分，諸如運輸成本）之合約明訂公式定價。A 企業使用製氣油遠期合約對該供應合約之製氣油組成部分進行避險。因製氣油組成部分明訂於該供應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故為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由於該定價公式，故 A 企業作出結論，製氣油價格暴險係可單獨辨認。再者，製氣油遠期合約具有市場，故 A 企業作出結論，製氣油價格暴險係能可靠衡量。因而，該供應合約中之製氣油價格暴險係風險組成部分，該風險組成部分有資格被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
- (b) B 企業對其未來之咖啡購買（此購買係以其生產預測為基礎）進行避險，該避險係於預期購買數量部分交貨前 15 個月內開始。B 企業隨時間經過（隨交貨日接近），增加避險數量。B 企業使用兩種不同類型之合約以管理其咖啡價格風險：
- (i) 在交易所交易之咖啡期貨合約；及
- (ii) 來自哥倫比亞之阿拉比卡咖啡運送至特定製造地點之咖啡供應合約。此等合約之每噸咖啡價格係基於在交易所交易之咖啡期貨合約價格加計固定價差，再加計以定價公式計算之變動物流服務費。該咖啡供應合約為 B 企業將實際收到咖啡之待履行合約。

對與本次收成有關之交貨，簽訂咖啡供應合約使得 B 企業將實際購買之咖啡品質（來自哥倫比亞之阿拉比卡咖啡）與指標品質（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合約標的）間之價差予以固定。惟對與下次收成有關之交貨，因其咖啡供應合約尚不可得，故價差無法予以固定。對與本次收成及下次收成有關之交貨，B 企業使用在交易所交易之咖啡期貨合約對其咖啡價格風險之指標品質組成部分進行避險。B 企業認定其暴露於三種不同風險：反映指標品質之咖啡價格風險、反映指標品質咖啡與實際所收到來自哥倫比亞之阿拉比卡咖啡之價格差額（價差）之咖啡價格風險及變動物流成本。對與本次收成有關之交貨，於 B 企業簽訂咖啡供應合約後，反映指標品質之咖啡價格風險係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因該定價公式包括在交易所交易之咖啡期貨合約價格指數。B 企業作出結論，此風險組成部分係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對與下次收成有關之交貨，B 企業尚未簽訂任何咖啡供應合約（即該等交貨係預期交易）。因此，反映指標品質之咖啡價格風險係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B 企業對市場結構之分析，將所收到之特定咖啡之最終交付如何定價納入考量。因此，基於市場結構之分析，B 企業判定預期交易亦涉及反映指標品質之咖啡價格風險，即使該風險非合約明訂，其仍為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之風險組成部分。因而，B 企業得以反映指標品質之咖啡價格風險之風險組成部分為基礎，對咖啡供應合約及預期交易指定避險關係。

- (c) C 企業對其未來之噴射機燃油購買（此購買係以其交貨前 24 個月內之耗用預

測為基礎）之一部分進行避險，且隨時間經過，增加避險數量。C 企業依據避險之時段（影響衍生工具之市場流動性）使用不同類型之合約對此種暴險進行避險。對較長時段（12 至 24 個月），C 企業使用原油合約，因僅此等合約具足夠之市場流動性。對 6 至 12 個月之時段，C 企業使用製氣油衍生工具，因其足夠流動。對六個月內之時段，C 企業使用噴射機燃油購買合約。C 企業對油及油製品市場結構之分析及其對各攸關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如下：

(i) C 企業在以布蘭特原油為原油指標之地區營運。原油係原料指標，其為精煉油製品之最基本投入而影響多種精煉油製品價格。製氣油係精煉油製品指標，該指標更常作為分餾油之定價參考。此亦反映於 C 企業營運環境下，原油及精煉油製品市場之衍生金融工具類型，諸如：

- 指標原油（布蘭特原油）期貨合約；
- 作為分餾油定價參考之指標製氣油期貨合約—例如涵蓋噴射機燃油及該指標製氣油間價差之噴射機燃油價差衍生工具；及
- 指標製氣油裂解價差（即原油及製氣油間之價差，亦即提煉毛利）衍生工具，其係以布蘭特原油為指數。

(ii) 精煉油製品之定價非取決於某特定煉油廠處理之特定原油，因該等精煉油製品（諸如製氣油或噴射機燃油）係標準化產品。

因此，C 企業作出結論，即使原油及製氣油並未明訂於任何合約協議，其噴射機燃油購買之價格風險包括基於布蘭特原油之原油價格風險組成部分及製氣油價格風險組成部分。C 企業作出結論，即使此等兩風險組成部分非合約明訂，其係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因而，C 企業可能以風險組成部分（原油或製氣油）為基礎對預期噴射機燃油購買指定避險關係。此分析亦意指，若 C 企業使用基於西德克薩斯輕質原油（WTI）之原油衍生工具，布蘭特原油及西德克薩斯輕質原油間之價差之變動會導致避險無效。

(d) D 企業持有一固定利率債務工具。此工具係發行於某一市場環境，該市場環境中之多種類似債務工具係以其與指標利率（例如 LIBOR）間之利差相比較，且變動利率工具通常係以該指標利率為指數。無論債務工具與該指標利率間之利差為何，經常以該指標利率為基礎使用利率交換管理利率風險。當指標利率發生變動時，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之價格直接反映此變動。D 企業作出結論，指標利率係一項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之組成部分。因而，D 企業可能以風險組成部分（指標利率風險）為基礎，對固定利率債務工具指定避險關係。

B6.3.11 當指定一項風險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避險會計之規定適用於該風險組成部分與適用於其他非風險組成部分之被避險項目之方式相同。例如，須適用符合要件，包括避險關係必須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且任何避險無效性須被衡量及認列。

- B6.3.12 企業亦可僅指定被避險項目高於或低於某一特定價格或其他變數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單邊風險）。作為避險工具之購入選擇權（假設其與被指定風險之主要條件相同），其內含價值（非時間價值）反映被避險項目之單邊風險。例如，企業可指定因預期商品購買交易之價格上升所導致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在此種情況下，企業僅指定價格上升高於特定水準所導致之現金流量損失。該被規避風險不包括購入選擇權之時間價值，因時間價值並非影響損益之預期交易之組成部分。
- B6.3.13 除非通貨膨脹風險係合約明訂，其並非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此為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因而通貨膨脹風險不得指定為金融工具之風險組成部分。惟於有限之情況下，因通貨膨脹環境及攸關債務市場之特殊情況，將通貨膨脹風險辨認為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之風險組成部分係屬可能。
- B6.3.14 例如，企業於通貨膨脹連結債券之交易量及期限結構能產生足夠流動性市場，並得以建立零息債券實質利率之期限結構之環境下發行債務。此意指對個別貨幣而言，通貨膨脹於該債務市場係被單獨考量之攸關因素。於該等情況下，可透過使用零息債券實質利率之期限結構對被避險債務工具之現金流量折現，而確定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即與確定無風險（名目）利率組成部分之方式類似）。反之，於許多情況下，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非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例如，企業於通貨膨脹連結債券市場未有足夠流動性以建立零息債券實質利率之期限結構之環境下發行僅具名目利率之債務。於此情況下，市場結構之分析及事實與情況並不支持企業作出通貨膨脹於該債務市場係被單獨考量之攸關因素之結論。因此，企業無法推翻可反駁之前提假設，該假設為非合約明訂之通貨膨脹風險並非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因而，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不具備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資格。無論企業已實際簽訂任何通貨膨脹避險工具，該規定仍適用。具體而言，企業不能僅以所實際使用之通貨膨脹避險工具之條款及條件推估名目利率債務隱含之通貨膨脹組成部分。
- B6.3.15 已認列之通貨膨脹連結債券（假設無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處理）之現金流量中屬合約明訂之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只要該工具之其他現金流量未受該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影響，該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係可單獨辨認且能可靠衡量。

### 名目數量組成部分

- B6.3.16 有兩類型之名目數量組成部分可於避險關係中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項目整體某一比例組成部分或層級組成部分。組成部分之類型會改變會計結果。企業應與其風險管理目標一致地為會計目的指定組成部分。
- B6.3.17 某一比例組成部分之例為放款合約現金流量之 50%。
- B6.3.18 層級組成部分可能從已界定（但開放）之母體中明訂，或從已界定之名目數量中明訂。例如：

- (a) 貨幣性交易量之一部分，例如於 201X 年 3 月，來自以外幣計價銷售之現金流量中，繼最先 FC20 後之 FC10；\*
- (b) 實體量之一部分，例如儲存於 XYZ 地點之天然氣之 5 百萬立方公尺底層；
- (c) 實體（或其他）交易量之一部分，例如 201X 年 6 月購油中之最早 100 桶，或 201X 年 6 月電力銷售中之最早 100 百萬瓦時（100 千度）；或
- (d) 來自被避險項目之名目金額之一層級，例如 CU100 百萬確定承諾中之最後 CU80\* 百萬、CU100 百萬固定利率債券中之底層 CU20 百萬，或來自總額 CU100 百萬固定利率債務（可按公允價值提前償付）中之頂層 CU30 百萬（已界定之名目金額為 CU100 百萬）。

B6.3.19 若一層級組成部分在公允價值避險中被指定，企業應從已界定之名目數量中明訂層級組成部分。為遵循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規定，企業應就公允價值變動再衡量被避險項目（即就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再衡量該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必須不晚於該項目被除列時認列於損益。因而，有必要追蹤與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有關之項目。對公允價值避險之層級組成部分，此規定要求企業追蹤所界定之名目數量（層級組成部分從該名目數量中明訂）。例如，於第 B6.3.18 段(d)，已界定之名目金額總額 CU100 百萬必須被追蹤，以便追蹤底層 CU20 百萬或頂層 CU30 百萬。

B6.3.20 若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受被規避風險變動之影響，包含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層級組成部分不符合被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除非當決定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之變動時，被指定之層級包含相關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影響。

#### 一項目之組成部分與總現金流量間之關係

B6.3.21 若將金融或非金融項目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該組成部分應小於或等於項目整體之總現金流量。惟項目整體之所有現金流量可能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並僅規避某一特定風險（例如僅針對可歸因於 LIBOR 變動或指標商品價格變動之變動）。

B6.3.22 例如，對於有效利率低於 LIBOR 之負債，企業不得指定：

- (a) 等於按 LIBOR 所計算利息（加計本金，若於公允價值避險之情況下）之負債之組成部分；及
- (b) 負債之剩餘組成部分。

B6.3.23 惟例如對有效利率為 LIBOR 減 100 基本點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企業可指定該負

\* 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 Currency Units）及外幣單位（FC，即 Foreign currency Units）」表達。

債整體（即本金加計按 LIBOR 減 100 基本點所計算之利息）歸因於 LIBOR 變動之價值變動為被避險項目。固定利率金融工具若於其創始後一段時間始進行避險，且利率已於該期間發生變動，則企業可指定等於某一指標利率之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該指標利率高於該固定利率金融工具所支付之合約利率。企業可作前述指定，倘若該指標利率低於假設企業於首次指定該被避險項目之日購入該金融工具所計算之有效利率。例如，假設企業創始一項有效利率為 6% 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 CU100，當時 LIBOR 為 4%。企業後續於 LIBOR 上升至 8% 而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至 CU90 時始開始對該資產避險。假使企業於首次指定相關 LIBOR 利率風險為被避險項目之日購入該資產，該資產基於當時之公允價值 CU90 所計算之有效利率會是 9.5%。因 LIBOR 低於該有效利率，故企業可指定 LIBOR 8% 之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該組成部分係部分由合約利息現金流量及部分由現時公允價值（即 CU90）與到期償付金額（即 CU100）間之差額所組成。

- B6.3.24 若變動利率金融負債採用（例如）三個月 LIBOR 減 20 基本點計息（利率下限為零基本點），企業可指定負債整體歸因於 LIBOR 變動之現金流量變動（即三個月 LIBOR 減 20 基本點一具下限）為被避險項目。因此，只要對於該負債之剩餘期間之三個月 LIBOR 遠期曲線未低於 20 基本點，被避險項目與採用三個月 LIBOR 計息且具零或正利差之負債具相同之現金流量變異。惟若該負債（或該負債之一部分）之剩餘期間之三個月 LIBOR 遠期曲線低於 20 基本點，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變異較採用三個月 LIBOR 計息且具零或正利差之負債為低。
- B6.3.25 非金融項目之類似釋例為，來自特定油田按攸關之指標原油定價之特定類型原油。若企業依使用定價公式之合約出售該原油，該合約之定價公式為每桶價格按指標原油價格減 CU10，且下限為 CU15，企業可指定該銷售合約之整體現金流量變異（歸屬於指標原油價格之變動）為被避險項目。惟企業無法指定等於指標原油價格之全部變動之組成部分。因此，只要遠期價格（對每一交付）未低於 CU25，被避險項目與按指標原油價格（或加計正價差）定價之原油銷售具有相同現金流量變異。惟若任何交付之遠期價格低於 CU25，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變異較按指標原油價格（或加計正價差）定價之原油銷售之現金流量變異為低。

## 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第 6.4 節）

### 避險有效性

- B6.4.1 避險有效性係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可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程度（例如當被避險項目係一風險組成部分時，一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攸關變動係指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者）。避險無效性係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大於或小於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程度。

- B6.4.2 企業於指定避險關係當時及其後續避險關係期間內，應持續分析預期影響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來源。此分析（包括任何依第B6.5.21段之規定，重新平衡避險關係所產生之更新）係企業評估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基礎。
- B6.4.3 為避免疑慮，如第6.5.6段所述之以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及作出相關變動，其影響應反映於避險工具之衡量，並因而反映於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及避險有效性之衡量。

### 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

- B6.4.4 經濟關係存在之規定意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價值因相同風險（即被規避風險）而通常呈反向變動。因此，必須可預期避險工具價值及被避險項目價值將隨相同標的或經濟上相關標的（例如布蘭特原油及西德克薩斯輕質原油）之變動而有系統地變動（與對所規避風險反映之方式類似）。
- B6.4.5 當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標的不同但其於經濟上相關，仍可能會發生其價值同向變動之情況，例如因兩相關標的間之價差發生變動，但兩標的本身並未顯著變動時。若於標的變動時，仍預期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價值通常呈反向變動，上述情況仍與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之經濟關係存在之規定一致。
- B6.4.6 經濟關係是否存在之評估包括對在避險關係期間內之避險關係之可能行為分析，以確定是否避險關係預期能符合風險管理目標，兩項變數間僅存在統計相關性本身並不足以支持經濟關係存在之結論為有效。

### 信用風險之影響

- B6.4.7 因避險會計模式係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利益及損失相互抵銷之一般概念為基礎，避險有效性不僅取決於該等項目間之經濟關係（即其標的之變動），亦取決於信用風險對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兩者價值之影響。信用風險之影響意指即使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抵銷之程度可能變得不穩定。其原因可能為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之信用風險變動幅度足以使信用風險支配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即標的變動之影響）。能達到支配幅度之程度係指，即使標的變動重大，信用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將大幅降低該等標的變動對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價值之影響。反之，若於特定期間內標的幾乎沒有變動，即使與信用風險相關之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價值小幅變動，仍可能超過標的之影響，此狀況並未造成支配。
- B6.4.8 信用風險支配避險關係之例為企業使用無擔保衍生工具對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進行避險。若該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之信用地位嚴重惡化，則交易對方信用地位變動對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之影響可能超過商品價格變動對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之影響，而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大部分取決於商品價格變動。

## 避險比率

- B6.4.9 依避險有效性之規定，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與企業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企業實際用以對該被避險項目數量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兩者之比率須相等。因此，若企業對某一項目之暴險所作之避險低於100%，例如85%，則應使用一避險比率指定避險關係，該避險比率應與85%暴險及企業實際用以對該等85%暴險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兩者之比率相等。同樣地，例如，若企業使用金融工具40單位之名目數量對暴險進行避險，則其應使用一避險比率指定避險關係，該避險比率應與該40單位數量（即企業不得使用以其可能總持有之較高單位數量或較低單位數量為基礎之避險比率）及企業使用該等40單位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兩者之比率相等。
- B6.4.10 指定之避險關係應採用與企業實際使用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避險工具數量兩者之比率相等之避險比率，惟若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權重間之不平衡將因而引發可能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無論是否已認列），避險關係之指定不得反映此種不平衡。因此，就指定避險關係之目的而言，必要時，企業須調整其實際使用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避險工具數量所計算出之避險比率，以避免此種不平衡。
- B6.4.11 評估會計結果是否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攸關考量之例為：
- (a) 預定之避險比率是否用以避免認列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無效性，或該預定之避險比率是否用以為增加公允價值會計之使用，對更多被避險項目作公允價值避險調整，而該調整未能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抵銷；及
  - (b) 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特定權重是否具商業理由，即使其引發避險無效性。例如，企業簽訂並指定非屬其認定為對被避險項目進行最佳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因避險工具之標準數量並不允許簽訂該最佳避險之避險工具精確數量（「批量議題」）。例如，企業以合約規模為37,500磅之標準咖啡期貨合約對100噸之咖啡購買進行避險。企業僅能使用五或六份合約（分別等同於85.0及102.1噸）以對100噸之購買數量進行避險。在此情況下，企業指定之避險關係採用其實際使用之咖啡期貨合約數量所計算出之避險比率，因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權重之配比不當所產生之避險無效性，不會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

## 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評估頻率

- B6.4.12 企業應自避險關係開始及其後持續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企業至少應於每一報導日或於影響避險有效性規定之情況重大變動時（較早者）執行持續評估。該評估與避險有效性之預期相關，因而僅具前瞻性。

## 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評估方法

- B6.4.13 本準則未對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明訂一方法。惟企業應採用捕捉避險關係之攸關特性（包括避險無效性之來源）之方法。取決於該等因素，此方法可能係質性或量化評估。
- B6.4.14 例如，當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鍵條款（諸如名目數量、到期日及標的）相配合或緊密一致時，企業可能以該等關鍵條款之質性評估為基礎，作出之結論為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價值因相同風險而通常呈反向變動，因而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存在（見第 B6.4.4 至 B6.4.6 段）。
- B6.4.15 當衍生工具被指定為避險工具時係屬價內或價外之事實本身並未意指質性評估係不適當，其取決於該事實所產生之避險無效性之幅度是否導致質性評估未能適當捕捉。
- B6.4.16 反之，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鍵條款若非緊密一致，則有關抵銷程度之不確定性會增加。因而，避險關係期間內之避險有效性更難預測。在此情況下，企業僅可能以量化評估為基礎，作出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存在之結論（見第 B6.4.4 至 B6.4.6 段）。在某些情況下，為評估指定避險關係所使用之避險比率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見第 B6.4.9 至 B6.4.11 段）亦可能需要量化評估。企業為該兩種不同目的，可採用相同或不同方法。
- B6.4.17 若影響避險有效性之情況有所變動，企業可能需要改變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方法，以確保避險關係之攸關特性（包括避險無效性之來源）仍被捕捉。
- B6.4.18 企業之風險管理係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主要資訊來源，此意指用於決策目的之管理資訊（或分析）能作為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基礎。
- B6.4.19 企業之避險關係書面文件包括其將如何評估避險有效性規定（包括所使用之一種或多種方法），該避險關係書面文件應就該等方法之任何變動（見第 B6.4.17 段）予以更新。

## 符合要件之避險關係之會計處理（第 6.5 節）

- B6.5.1 公允價值避險之一例，為對固定利率債務工具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發行人或持有人均可能進行此種避險。
- B6.5.2 現金流量避險之目的係為遞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至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一個或多個期間。現金流量避險之一例，為採用交換以將浮動利率債務（無論係按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變更為固定利率債務（即未來交易之避險，其被避險之未來現金流量為未來利息支付）。反之，權益工具（一旦取

得時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預期購買，係無法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之一例，因避險工具被遞延之任何利益或損失無法適當地於將達成抵銷之期間內被重分類至損益。基於相同理由，權益工具（一旦取得時將按公允價值處理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預期購買，亦無法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

- B6.5.3 確定承諾之避險（例如，與電力公司按固定價格購買燃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有關之燃料價格變動之避險）係對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因此，此種避險屬公允價值避險。惟依第6.5.4段之規定，確定承諾外幣風險之避險亦得按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 避險無效性之衡量

- B6.5.4 當衡量避險無效性時，企業應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因而，企業以現值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之價值，且因此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變動亦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 B6.5.5 為衡量避險無效性而計算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變動，企業可使用具與被避險項目關鍵條款相配合之條款之衍生工具（此一般稱為「虛擬衍生工具」），並使用被避險價格（或費率）水準對該衍生工具（例如對預期交易避險中之虛擬衍生工具）作校準。例如，若對現時市場水準之雙邊風險進行避險，虛擬衍生工具應為於指定避險關係時校準後價值為零之虛擬遠期合約。又如對單邊風險進行避險，虛擬衍生工具應為具下列特性之虛擬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若被避險價格水準為現時市場水準，則該選擇權於指定避險關係時為價平；若被避險價格水準係高於現時市場水準（或對多頭部位之避險，低於現時市場水準），則該選擇權於指定避險關係時為價外。使用虛擬衍生工具為計算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之一種可能方法。虛擬衍生工具複製被避險項目並因此導致與不同方法所決定之價值變動相同之結果。因此，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本身並非一項方法，而係僅用以便利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計算。因而，「虛擬衍生工具」之使用，不可使被避險項目價值包含僅存在於避險工具（而非於被避險項目）之特性。以外幣計價之債務（無論係固定利率或變動利率債務）即為一例。當使用虛擬衍生工具計算此種債務之價值變動或其現金流量累積變動之現值時，虛擬衍生工具不能逕予設算交換不同貨幣之某一索價，即使實際之不同貨幣交換衍生工具可能包含此一索價（例如外幣換匯換利）。

- B6.5.6 使用虛擬衍生工具以決定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變動，亦可為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目的而使用之。

### 重新平衡避險關係與改變避險比率

- B6.5.7 重新平衡係指調整原已存在之避險關係之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定數量，以維持能遵循避險有效性規定之避險比率。為其他目的而改變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定數量不構成本準則目的下之重新平衡。

- B6.5.8 依第B6.5.9至B6.5.21段之規定，重新平衡係視為避險關係之延續處理。於重新平衡時，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應於調整避險關係前立即決定並認列。
- B6.5.9 避險比率之調整允許企業反應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關係之變動，該變動係因其標的或風險變數而產生。例如一避險關係中，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具不同但相關之標的，該避險關係之變動係為反應該兩標的間關係之變動（例如不同但相關之參考指數、費率或價格）。因此，在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關係之變動方式得藉由調整避險比率取得補償之情況下，重新平衡允許避險關係之延續。
- B6.5.10 例如，企業對A外幣之暴險使用一參考B外幣之貨幣衍生工具進行避險，且A外幣與B外幣間之匯率係被釘住（即其匯率係維持於中央銀行或其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一定範圍內或某一匯率）。若A外幣與B外幣間之匯率改變（即一新訂定之範圍或匯率），為反映新匯率而重新平衡避險關係將確保在新情況下，避險關係會持續符合避險比率之避險有效性規定。反之，若貨幣衍生工具有違約，改變避險比率將不能確保避險關係仍持續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因此，在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關係之變動方式不能藉由調整避險比率取得補償之情況下，重新平衡無法協助延續避險關係。
- B6.5.11 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與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間抵銷程度之每一變動，並非皆構成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關係之變動。企業分析避險無效性之來源（於避險期間預期影響避險關係），且評估抵銷程度之變動是否係：
- (a) 在仍有效避險比率（即持續適當地反映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之關係）附近之波動；抑或
  - (b) 避險比率不再適當地反映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之關係之跡象。
- 企業依避險比率之避險有效性規定執行此評估，即確保避險關係並未反映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權重間之不平衡，若該不平衡將引發可能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無論是否已認列）。因此，此評估需要判斷。
- B6.5.12 在一固定避險比率附近之波動（及因此相關之避險無效性），不能藉由反應每一特定結果之避險比率調整而減少。因此，於此情況下，抵銷程度之變動係屬衡量及認列避險無效性之事項，而無須重新平衡。
- B6.5.13 反之，若抵銷程度之變動顯示該波動係圍繞在與目前使用於該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不同之避險比率附近，或有偏離目前使用之避險比率之趨勢，可藉由調整避險比率而減少避險無效性，而維持避險比率將增加避險無效性之產生。因此，於此情況下，企業須評估避險關係是否反映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權重間之不平衡，若該不平衡將引發可能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無論是否已認列）。若避險比率被調整，其亦影響避險無效性之衡量與認列，因為依第B6.5.8段之規定，於重新平衡時，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須於調整避險關

係前立即決定並認列。

**B6.5.14** 重新平衡意指在避險關係開始後，為避險會計之目的，企業調整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之數量以反應影響該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之情況變動。該調整通常應反映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實際使用數量之調整，惟企業須調整其實際使用之被避險項目數量或避險工具數量所計算出之避險比率，若：

- (a) 企業因變動實際使用之避險工具數量或被避險項目數量所計算出之避險比率將反映不平衡，且該不平衡將引發可能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或
- (b) 企業仍維持其實際使用之避險工具數量及被避險項目數量將導致避險比率於新情況下反映不平衡，且該不平衡將引發可能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即企業不得藉由遺漏調整避險比率而引發不平衡）。

**B6.5.15** 若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已改變，則不得適用重新平衡，而用於該避險關係之避險會計應停止適用（儘管如第B6.5.28段所述，企業可指定涉及先前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之新避險關係）。

**B6.5.16** 若重新平衡避險關係，避險比率之調整可以不同方式達成：

- (a) 藉由下列方法，增加被避險項目之權重（同時減少避險工具之權重）：
  - (i) 增加被避險項目之數量；或
  - (ii) 減少避險工具之數量。
- (b) 藉由下列方法，增加避險工具之權重（同時減少被避險項目之權重）：
  - (i) 增加避險工具之數量；或
  - (ii) 減少被避險項目之數量。

數量變動所提及之數量為避險關係中之一部分。因此，數量之減少未必意指該項目或交易不再存在或不再預期會發生，而係其不再為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例如，減少避險工具之數量可能導致企業仍保留衍生工具，但僅有該衍生工具之部分為該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此可能發生在若重新平衡僅能藉由減少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數量達成，但企業仍保留不再需要之數量。於此情況下，衍生工具未被指定之部分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除非該部分已被指定為不同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

**B6.5.17** 藉由增加被避險項目之數量調整避險比率並未影響避險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何衡量。被避險項目先前指定數量之價值變動之衡量亦維持不受影響。惟自重新平衡日起，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亦包括被避險項目額外數量之價值變動。此等變

動自（且參照）重新平衡日而非避險關係之指定日起開始衡量。例如，若企業原始對數量100噸之商品按遠期價格CU80（於避險關係開始時之遠期價格）進行避險，且於重新平衡時（當時遠期價格為CU90）增加10噸之數量，則被避險項目於重新平衡後將包含兩個層級：按CU80避險之100噸及按CU90避險之10噸。

- B6.5.18 藉由減少避險工具之數量調整避險比率並未影響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變動如何衡量。避險工具持續被指定數量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衡量亦維持不受影響。惟自重新平衡日起，避險工具減少之數量不再屬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例如，若企業原始對商品之價格風險使用數量100噸之衍生工具為避險工具進行避險，且於重新平衡時減少10噸之數量，則將維持避險工具90噸數量之名目數量（對於不再屬避險關係一部分之衍生工具數量（即10噸）之後續處理見第B6.5.16段）。
- B6.5.19 藉由增加避險工具之數量調整避險比率並未影響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變動如何衡量。避險工具先前指定數量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衡量亦維持不受影響。惟自重新平衡日起，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亦包括避險工具額外數量之價值變動。該變動自（且參照）重新平衡日而非避險關係指定日起開始衡量。例如，若企業原始對商品之價格風險使用數量100噸之衍生工具為避險工具進行避險，且於重新平衡時增加10噸之數量，則避險工具於重新平衡後將包含衍生工具之總數量110噸。避險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係總數量110噸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總變動。因該等避險工具之進入時點不同（包括可能在衍生工具原始認列後，方於避險關係中指定該等衍生工具之可能性），其可能（且很有可能）具不同關鍵條款（諸如其遠期費率）。
- B6.5.20 藉由減少被避險項目之數量調整避險比率並未影響避險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何衡量。被避險項目持續被指定數量之價值變動之衡量亦維持不受影響。惟自重新平衡日起，被避險項目減少之數量不再屬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例如，若企業原始對數量100噸之商品按遠期價格CU80進行避險，且於重新平衡時減少10噸之數量，則被避險項目於重新平衡後將對90噸按CU80進行避險。被避險項目之10噸不再屬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且將依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之規定處理（見第6.5.6至6.5.7段及第B6.5.22至B6.5.28段）。
- B6.5.21 當重新平衡避險關係時，企業應更新其對在避險關係（剩餘）期間內預期影響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來源之分析（見第B6.4.2段）。避險關係之書面文件應據以更新。

## 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

- B6.5.22 避險會計自不再符合要件之日起推延停止適用。
- B6.5.23 企業不得解除指定並停止下列情況之避險關係：
- (a) 避險關係仍符合風險管理目標，該避險關係原係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而符合

避險會計（即企業仍採行該風險管理目標）；且

- (b) 避險關係持續符合所有其他要件（於考量避險關係之任何重新平衡後（若適用時））。

B6.5.24 就本準則之目的而言，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與其風險管理目標有所區別。風險管理策略係建立於企業決定如何管理其風險之最高層級。風險管理策略通常辨認企業所暴露之各類風險並列示企業如何因應該等風險。風險管理策略通常採行之期間較長，且可能包括當該策略採行時，對所發生之情況變動作出反應之某些彈性（例如導致不同避險程度之不同利率或商品價格水準）。其通常列示於透過包含更明確指引之各種政策往下傳達於企業內之一般文件中。反之，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適用於特定避險關係層級。此與被指定之特定避險工具如何用以對被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之特定暴險進行避險有關。因此，風險管理策略可涉及許多不同之避險關係，而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與整體風險管理策略之執行有關。例如：

- (a) 企業設有管理其債務資金利率暴險之策略，對整體企業之變動利率資金及固定利率資金間之組合訂定區間。該策略維持 20% 至 40% 間之債務按固定利率計息。企業視利率水準機動決定如何執行此策略（即於 20% 至 40% 區間內，設定其本身固定利率暴險）。相較於高利率時，企業於低利率時對較多債務採固定利率。企業之債務為變動利率債務 CU100，其中 CU30 交換為固定利率暴險。企業利用低利率水準發行額外 CU50 之固定利率債券對一項主要投資進行融資。鑑於低利率水準，企業決定將其固定利率暴險訂定為總債務之 40%，故減少其先前規避變動利率暴險之範圍（CU30）中之 CU20，導致 CU60 之固定利率暴險。於此情況下，風險管理策略本身維持不變。反之，惟企業對該策略之執行已改變，且此意指對於先前規避之變動利率暴險 CU20，風險管理目標已改變（即於避險關係層級）。因而，於此情況下，須對先前規避之變動利率暴險 CU20 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可能涉及減少交換部位 CU20 之名目金額，但企業可能視情況保留該交換數量，例如使用該交換以對不同之暴險進行避險或其可能成為交易簿之一部分。反之，若企業將其新固定利率債務之一部分交換為變動利率暴險，對其先前規避之變動利率暴險則應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 (b) 某些暴險來自於經常變動之部位，例如債務工具開放式組合之利率風險。新債務工具之增加及債務工具之除列持續改變該暴險（即此與單純到期而部位流出之情況不同）。此一動態過程下，暴險及用以管理該暴險之避險工具兩者並未長期維持相同。因而，有此種暴險之企業經常隨暴險之改變而調整用以管理利率風險之避險工具。例如，剩餘到期期間 24 個月之債務工具就 24 個月利率風險被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相同之程序適用於其他時間區段或到期期間。企業於短期間後，停止先前所指定之各到期期間之所有、某些或部



分避險關係，並依據各到期期間避險關係之規模及當時存在之避險工具，指定各到期期間之新避險關係。在此情況下，原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反映了該等避險關係係以企業考量新避險工具及新被避險項目之方式而建立，而非以其考量先前所指定之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方式而建立。風險管理策略維持相同，但為該等先前所指定之避險關係（該避險關係已不存在）之風險管理目標不再持續。在此情況下，避險會計在風險管理目標已改變之範圍內停止適用。此取決於企業之情況，且可能（例如）影響一到期期間之所有或僅某些避險關係，或僅一避險關係之部分。

- (c) 企業依據風險管理策略管理預期銷售及所產生應收款之外幣風險。於該策略下，企業按特定避險關係管理該外幣風險直至應收款認列時點。其後，企業不再以該特定避險關係為基礎管理該外幣風險，而是對來自以相同外幣計價之應收款、應付款及衍生工具（與尚待發生之預期交易無關者）之外幣風險共同管理，就會計目的而言，此為「自然」避險，因來自於該等項目所有外幣風險之利益或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因而，若對直至付款日之期間指定避險關係，就會計目的而言，避險關係應於認列應收款時停止，因無法繼續符合原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此時外幣風險係以相同策略但以不同基礎予以管理。反之，若企業有一不同風險管理目標並按一持續之避險關係（針對該預期銷售金額及所產生應收款直至交割日）管理外幣風險，則避險會計應持續適用直至交割日。

B6.5.25 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可能影響：

- (a) 避險關係之整體；或  
(b) 避險關係之一部分（意指避險關係之剩餘部分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B6.5.26 當避險關係於整體上不再符合要件時，避險關係之整體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例如：

- (a) 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風險管理目標，該避險關係原係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而符合避險會計（即企業不再採行該風險管理目標）；  
(b) 避險工具已出售或解約（與避險關係中之整體數量有關）；或  
(c) 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不再有經濟關係，或信用風險之影響開始支配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

B6.5.27 當僅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要件時，避險關係之一部分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其剩餘部分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例如：

- (a) 於重新平衡避險關係時，避險比率可能以某些被避險項目數量不再屬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之方式調整（見第 B6.5.20 段）；因此，避險會計僅對於不再屬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之被避險項目數量方停止適用；或

- (b) 當屬預期交易（或其組成部分）之被避險項目之部分數量不再高度很有可能發生，僅對於不再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惟若企業過去曾指定預期交易之避險而後續認定該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當企業預測類似預期交易時，其準確預測預期交易之能力將受質疑。此將影響類似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見第6.3.3段）及因而其是否為合格被避險項目之評估。

B6.5.28 企業可指定涉及已停止適用避險會計（部分或整體）之先前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之新避險關係。此並未構成避險關係之延續而是重新開始。例如：

- (a) 避險工具嚴重信用惡化以致企業以新避險工具取代之。此意指原避險關係無法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且因此整體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新避險工具被指定對相同暴險（先前所規避）避險並構成新避險關係。因此，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自（且參照）新避險關係之指定日而非原避險關係之指定日起開始衡量。
- (b) 避險關係於避險關係期間結束日以前停止。該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可被指定作為另一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例如，於重新平衡時藉由增加避險工具之數量調整避險比率，或指定一全新之避險關係）。

## 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

B6.5.29 由於選擇權之時間價值代表於一段期間內對選擇權持有人提供保障之代價，選擇權可被視為與某一期間有關。惟就評估選擇權係對交易或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目的而言，攸關層面為該被避險項目之特性（包括其如何及何時影響損益）。因此，企業評估被避險項目之類型（見第6.5.15段(a)）時，應以被避險項目之性質為基礎（無論該避險關係為現金流量避險或公允價值避險）：

- (a) 若被避險項目之性質係一交易，且選擇權時間價值具有為該交易之成本之特性，則選擇權時間價值與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有關。例如，選擇權時間價值與一被避險項目有關，且該被避險項目導致認列一原始衡量包括交易之成本之項目（例如，企業就商品價格風險對商品購買交易進行避險，不論該商品購買係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並將交易之成本納入存貨之原始衡量）。由於將選擇權時間價值納入特定被避險項目之原始衡量，故時間價值與該被避險項目同時影響損益。同樣地，對商品之銷售（不論其係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進行避險之企業，將選擇權時間價值納入與該銷售有關之成本之一部分（因此，時間價值與來自被避險銷售之收入會於同一期間內認列於損益）。
- (b) 若被避險項目之性質係時間價值具有於一段特定期間內就某一風險取得保障之成本之特性（但被避險項目並未導致如(a)所述涉及交易之成本之交易），則選擇權時間價值與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有關。例如，對商品存貨公允價

值之降低進行六個月之避險，而使用有相應期間之商品選擇權，則選擇權時間價值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被分攤至損益（即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攤銷）。另一例為使用外幣匯率選擇權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進行18個月之避險，此將導致於該18個月期間內分攤該選擇權時間價值。

**B6.5.30** 被避險項目之特性（包括被避險項目如何及何時影響損益）亦影響對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選擇權之時間價值攤銷期間，此與選擇權內含價值依避險會計之規定影響損益之期間一致。例如，若使用利率選擇權（一上限）就浮動利率債券之利息費用增加之風險提供保障，該上限之時間價值於該上限之任何內含價值會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被分攤至損益：

- (a) 若該上限就五年期浮動利率債券總期間之前三年之利率上升進行避險，該上限之時間價值係於前三年攤銷；或
- (b) 若該上限係就五年期浮動利率債券總期間之第二年及第三年之利率上升進行避險之遠期生效選擇權，該上限之時間價值係於第二年及第三年攤銷。

**B6.5.31** 依第6.5.15段之規定，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亦適用於購入與發行選擇權之組合（一為賣權及一為買權），該組合在指定為避險工具之日之淨時間價值為零（通常稱為「零成本上下限」）。在此情況下，企業應將任何時間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即使於整個避險關係期間，時間價值之累積變動為零。因此，若選擇權時間價值：

- (a) 與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有關，則於避險關係結束日用以調整被避險項目或重分類至損益（見第6.5.15段(b)）之時間價值金額將為零。
- (b) 與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有關，則時間價值之攤銷費用為零。

**B6.5.32** 依第6.5.15段之規定，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僅適用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時間價值範圍內（調準時間價值）。若選擇權之關鍵條款（諸如名目數量、期間及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之關鍵條款相同，則該選擇權時間價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因此，若選擇權與被避險項目之關鍵條款並非完全相同時，企業應決定調準時間價值，即權利金中所包括之時間價值（實際時間價值）有多少是與被避險項目相關（因此應依第6.5.15段之規定處理）。企業應使用與被避險項目關鍵條款完全相配合之選擇權之評價以決定調準時間價值。

**B6.5.33** 若實際時間價值與調準時間價值不同，企業應依第6.5.15段之規定決定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如下：

- (a) 避險關係開始時，若實際時間價值高於調準時間價值，企業應：
  - (i) 以調準時間價值為基礎決定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及

- (ii) 將兩時間價值間公允價值變動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避險關係開始時，若實際時間價值低於調準時間價值，企業應參照下列兩者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之孰低者決定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
  - (i) 實際時間價值；及
  - (ii) 調準時間價值。

實際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任何剩餘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 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及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之會計處理

B6.5.34 由於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代表某一期間（遠期合約所定期間）之代價，遠期合約可被視為與某一期間有關。惟就評估避險工具係對一交易或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目的而言，攸關層面為該被避險項目之特性（包括其如何及何時影響損益）。因此，企業評估被避險項目之類型（見第6.5.16段及第6.5.15段(a)）時，應以被避險項目之性質為基礎（無論該避險關係為現金流量避險或公允價值避險）：

- (a) 若被避險項目之性質係一交易，且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具有為該交易之成本之特性，則該遠期部分與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有關。例如，當遠期部分與一被避險項目有關，且該被避險項目導致認列一原始衡量包括交易之成本之項目（例如，企業就外幣風險對以外幣計價之商品購買交易進行避險，不論該商品購買係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並將交易之成本納入存貨之原始衡量）。由於將遠期部分納入特定被避險項目之原始衡量，故遠期部分與該被避險項目同時影響損益。同樣地，對以外幣計價之商品銷售（不論其係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進行外幣風險避險之企業，將遠期部分納入與該銷售有關之成本之一部分（因此，遠期部分與來自被避險銷售之收入會於同一期間內認列於損益）。
- (b) 若被避險項目之性質係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具有於一段特定期間內就某一風險取得保障之成本之特性（但被避險項目並未導致如(a)所述涉及交易之成本之交易），則該遠期部分與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有關。例如，對商品存貨公允價值之變動進行六個月之避險，而使用有相應期間之商品遠期合約，則該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被分攤至損益（即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攤銷）。另一例為使用外幣匯率遠期合約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進行18個月之避險，此將導致於該18個月期間內分攤該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

B6.5.35 被避險項目之特性（包括被避險項目如何及何時影響損益）亦影響對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攤銷期間（此係與遠期部分有關之期

間）。例如，若遠期合約對自六個月後開始之三個月利率變動暴險進行三個月之避險，則該遠期部分之攤銷期間涵蓋自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

**B6.5.36** 在指定為避險工具之日遠期部分為零之遠期合約，亦適用第 6.5.16 段之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之會計處理。在此情況下，企業應將任何歸屬於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即使於整個避險關係期間，歸屬於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為零。因此，若該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

(a) 與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有關，則於避險關係結束日用以調整被避險項目或重分類至損益（見第 6.5.16 段及第 6.5.15 段(b)）之遠期部分金額將為零。

(b) 與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有關，則遠期部分之攤銷金額為零。

**B6.5.37** 依第 6.5.16 段之規定，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之會計處理僅適用在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遠期部分範圍內（調準遠期部分）。若遠期合約之關鍵條款（諸如名目數量、期間及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之關鍵條款相同，則該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與被避險項目相關。因此，若遠期合約與被避險項目之關鍵條款並非完全相同時，企業應決定調準遠期部分，即遠期合約中所包括之遠期部分（實際遠期部分）有多少是與被避險項目相關（因此應依第 6.5.16 段之規定處理）。企業應使用與被避險項目關鍵條款完全相配合之遠期合約之評價以決定調準遠期部分。

**B6.5.38** 若實際遠期部分與調準遠期部分不同，企業應依第 6.5.16 段之規定決定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如下：

(a) 避險關係開始時，若實際遠期部分之絕對金額高於調準遠期部分之絕對金額，企業應：

(i) 以調準遠期部分為基礎決定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及

(ii) 將兩遠期部分間公允價值變動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避險關係開始時，若實際遠期部分之絕對金額低於調準遠期部分之絕對金額，企業應參照下列兩者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之孰低者決定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

(i) 實際遠期部分之絕對金額；及

(ii) 調準遠期部分之絕對金額。

實際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任何剩餘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B6.5.39** 當企業將外幣基差自金融工具中分開，並於指定該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時將其排除在外（見第 6.2.4 段(b)），第 B6.5.34 及 B6.5.38 段中之應用指引，以與適用於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之相同方式適用於外幣基差。

## 項目群組之避險（第6.6節）

### 淨部位之避險

#### 淨部位之避險會計適用性及指定

- B6.6.1 僅於企業為風險管理目的，以淨額基礎進行避險，淨部位始能適用避險會計。企業是否以此種方式進行避險須為事實（而非僅為主張或書面文件）。因此，企業不得僅為達成特定會計結果而以淨額基礎適用避險會計，若該處理並不反映企業之風險管理方法。淨部位避險須構成既定風險管理策略之一部分，此通常由主要管理人員（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所定義）核准。
- B6.6.2 例如，功能性貨幣為本地貨幣之A公司有在第九個月時支付FC150,000廣告費用之確定承諾及在第15個月時以FC150,000銷售製成品之確定承諾。A公司簽訂一筆在第九個月時以收取FC100並支付CU70交割之外幣衍生工具。A公司對FC不具其他暴險。A公司並未以淨額基礎管理外幣風險。因此，A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不得對外幣衍生工具及FC100之淨部位（由廣告服務確定購買承諾FC150,000及確定銷售承諾（FC150,000之）FC149,900所組成）間之避險關係適用避險會計。
- B6.6.3 若A公司以淨額基礎管理外幣風險且並未簽訂外幣衍生工具（因其增加外幣暴險，而非減少之），則該公司於九個月期間將處於自然避險部位。因該等交易於未來將被認列於不同之報導期間，故此避險部位通常不會反映於財務報表。僅於符合第6.6.6段之條件時，該零淨部位始適用避險會計。
- B6.6.4 當構成一淨部位之項目群組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時，企業應指定包括可組成該淨部位之項目之整體項目群組。企業不得指定淨部位不特定概括金額。例如，企業有一組在第九個月時確定銷售承諾，金額為FC100，及一組在第18個月時確定購買承諾，金額為FC120。企業不得指定至多為FC20之淨部位概括金額。反之，企業須指定共同導致該被避險淨部位之某購買總額及某銷售總額。企業應指定導致該淨部位之各總額部位，俾能遵循符合要件之避險關係之會計處理規定。

#### 避險有效性規定於淨部位避險之適用

- B6.6.5 當企業對一淨部位進行避險，於決定是否符合第6.4.1段(c)之避險有效性規定時，其應將淨部位中與避險工具有類似影響之項目之價值變動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併同考量。例如，企業有一組在第九個月時確定銷售承諾，金額為FC100，及一組在第18個月時確定購買承諾，金額為FC120。其使用FC20之遠期外匯合約對FC20淨部位之外幣風險進行避險。於決定是否符合第6.4.1段(c)之避險有效性規定時，企業應考量下列兩者間之關係：

- (a)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併同在確定銷售承諾之價值變動中與外幣風

險相關者；及

(b) 在確定購買承諾之價值變動中與外幣風險相關者。

B6.6.6 同樣地，若於第 B6.6.5 段之例中企業有一零淨部位，於決定是否符合第 6.4.1 段(c) 之避險有效性規定時，其將考量在確定銷售承諾之價值變動中與外幣風險相關者及在確定購買承諾之價值變動中與外幣風險相關者間之關係。

#### 構成淨部位之現金流量避險

B6.6.7 當企業對具風險互抵部位之項目群組（即淨部位）進行避險時，避險會計之適用性取決於避險之類型。若該避險為公允價值避險，則該淨部位可能為合格被避險項目。惟若該避險為現金流量避險，則僅於其為外幣風險之避險及該淨部位之指定明訂預期交易預計會影響損益之報導期間且亦明訂該等交易之性質及數量，該淨部位始可能為合格被避險項目。

B6.6.8 例如，企業有一由銷售之底層 FC100 及購買之底層 FC150 所組成之淨部位。銷售及購買兩者皆係以相同外幣計價。為充分明訂被避險淨部位之指定，企業於避險關係之原始文件中明訂：銷售可分為 A 產品或 B 產品，及購買可分為 A 型機器、B 型機器與 A 原料。企業亦依每一性質明訂交易數量。企業於文件中載明銷售之底層（FC100）係由 A 產品預期銷售數量之最先 FC70 及 B 產品預期銷售數量之最先 FC30 所組成。若該等銷售數量預期於不同報導期間影響損益，企業應將其列入書面文件中，例如來自銷售 A 產品之最先 FC70 預期於第一期報導期間影響損益，來自銷售 B 產品之最先 FC30 預期於第二期報導期間影響損益。企業亦於文件中載明購買之底層（FC150）係由 A 型機器購買之最先 FC60、B 型機器購買之最先 FC40 及 A 原料購買之最先 FC50 所組成。若該等購買數量預期於不同報導期間影響損益，企業應將購買數量依其預期影響損益之報導期間細分，並列入書面文件中（與其如何載明銷售數量類似）。例如，預期交易被明訂為：

(a) 購買 A 型機器之最先 FC60 預期自第三個報導期間起之十個報導期間內影響損益；

(b) 購買 B 型機器之最先 FC40 預期自第四個報導期間起之 20 個報導期間內影響損益；及

(c) 購買 A 原料之最先 FC50 預期於第三個報導期間收到並於該報導期間及下一個報導期間銷售（即影響損益）。

若相同種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性質為折舊型態係取決於企業如何使用該等項目而可能有所差異，則明訂預期交易數量之性質時將包括諸如相同種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型態等層面。例如，若企業於兩種不同生產過程使用 A 型機器，分別導致直線法折舊（於十個報導期間內）及生產數量法折舊，

其對 A 型機器之預期購買數量之書面文件應依所適用之折舊型態對預期購買數量進行細分。

B6.6.9 對淨部位之現金流量避險而言，依第 6.5.11 段之規定所決定之金額應將淨部位中與避險工具有類似影響之項目之價值變動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併同納入。惟淨部位中與避險工具有類似影響之項目之價值變動僅於與渠等相關之交易被認列時（如當預期銷售被認列為收入時），方予以認列。例如，企業有一組在第九個月時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銷售（金額為 FC100）及一組在第 18 個月時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購買（金額為 FC120），其使用 FC20 之遠期外匯合約對 FC20 淨部位之外幣風險進行避險。依第 6.5.11 段(a)至 6.5.11 段(b)之規定，於決定認列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時，企業應比較：

(a)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併同在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銷售之價值變動中與外幣風險相關者；及

(b) 在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購買之價值變動中，與外幣風險相關者。

惟至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銷售交易認列於財務報表前，企業僅認列與遠期外匯合約有關之金額，屆時該等預期交易之利益或損失予以認列（即歸因於避險關係之指定及收入認列間匯率變動之價值變動）。

B6.6.10 同樣地，若企業有一零淨部位，其將比較在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銷售之價值變動中與外幣風險相關者及在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購買之價值變動中與外幣風險相關者；惟僅於相關之預期交易認列於財務報表時，該等金額方予以認列。

### 多個項目群組之層級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B6.6.11 因第 B6.3.19 段指出之相同理由，指定多個現有項目之群組之層級組成部分須個別辨認該多個項目之群組之名目數量（被避險層級組成部分從該名目數量中界定）。

B6.6.12 一避險關係可包括多個項目之不同群組中之數個層級。例如，於一組資產及一組負債之淨部位避險中，避險關係可包含該組資產之一層級組成項目及該組負債之一層級組成項目之組合。

### 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之表達

B6.6.13 於現金流量避險中，若多個項目係作為一群組而共同進行避險，該等項目可能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之不同單行項目。避險利益或損失於該報表之表達取決於該項目群組。

B6.6.14 若項目群組並未具任何風險互抵部位（例如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不同單行項目之一組被規避外幣風險之外幣費用），則重分類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應分

攤予被避險項目所影響之單行項目。此分攤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而作成，且不得將單一避險工具所產生之淨利益（淨損失）調整為多個互抵之金額。

B6.6.15 若項目群組具風險互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之一組銷售及費用，其外幣風險被共同規避），則企業應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個別單行項目中列報該避險利益或損失。例如，考量使用 FC20 之遠期外匯合約對 FC100 之外幣銷售及 FC80 之外幣費用兩者淨部位之外幣風險進行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中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當該淨部位影響損益時）之利益或損失應列報於被避險銷售及費用外之個別單行項目。此外，若銷售發生於較費用更早之期間，該銷貨收入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規定按即期匯率衡量。該相關避險利益或損失將列報於個別單行項目，因此損益會反映該淨部位避險之影響，並相應調整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費用於後續期間影響損益時，先前認列於與銷售有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會重分類至損益且會被列報為被避險費用（其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規定按即期匯率衡量）外之個別單行項目。

B6.6.16 對公允價值避險之某些類型而言，該避險之目的並非主要為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而是為轉化該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例如，企業使用利率交換對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進行避險。企業之避險目的係將固定利息現金流量轉化為浮動利息現金流量。此目的係藉由應計該利率交換之淨利息於損益中之方式反映於避險關係之會計處理。於淨部位（例如固定利率資產及固定利率負債之淨部位）之避險之情況下，此應計之淨利息必須列報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個別單行項目中。此係為避免單一工具之淨利益（淨損失）調整為多個互抵之金額並將此等互抵金額認列於不同單行項目（例如，避免將單一利率交換收取之淨利息調整為互抵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